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3〕52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优质研究生 课程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已经 2023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常州大学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打造优质研究生课程，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加强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整合提升教学资源的质量，加大教学过程中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力度，构建研究生自主型、创造性学习的模式，按照教育部“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的优质课程建设标准，本着“学校统筹，学院组织，注重实效，彰显特色”的原则，作为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申报原则

第二条 申报类型分为优质课程群建设项目及优质课程建设项目。优质课程群由学院负责人牵头申报，各学院组织梳理所属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课程，分析各门课程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的支撑作用，根据建设基础、修读人数、实际效果等多方面因素，形成申报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

第三条 优质课程由教师或教师团队自主申报，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课程负责人应为所申报课程的主

讲人之一，且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具有合适的受众面且教学效果良好。申报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

第四条 未结题的优质课程（群）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年，同一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程（群）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择优列入学校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并给予经费支持。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六条 列入建设项目的课程须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具有显著的支撑作用、已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且不低于 1 个学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以及公共选修课等独立设置的理论或实践类课程，课程有较好的建设基础和教学效果，修读研究生人数较多。

第七条 学校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重点支持符合现代教育发展趋势的新型课程建设，着力突出利于课程建设成果累积的课程库建设，力求建设培育课程都有线上公开展示单元。主要包括：

1. 在线开放课程。指在全国性在线课程平台上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的课程，通过平台为学习者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等教学活动，内容规范完整，师生互动充分，更新完善及时。

2. 线上线下融合课程。指主动融合线上、线下两种教学形式，结合课程自身特点，创造性地发挥线上、线下教学的优势，取得

更好的教学效果。

3. 产教融合课程。指通过校企合作进行课程建设与开发，让企业导师走进课堂，实现学校的理论教学优势和企业的实践教学资源的有机整合。

4.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指课程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先进教学理念，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突出课程育人。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每年拨付一定资金，用于资助 2-3 个优质课程群建设项目和 3-5 门优质课程建设项目，每个优质课程群建设项目应包含 3-5 门研究生课程，其中至少 1 门为在线开放课程，所有立项课程应至少建设 1 个线上展示单元（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经费分期划拨，立项后拨付 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 3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20%。各学院需对入选课程进行经费等额配套。

第九条 经费用于完成项目所需的参考图书及音像资料购置，打印、复印费用，电子资源制作费用，教学研讨会议参会、差旅费用，必要的教学设备购置、材料费用，教材的出版费用及在线教学资源建设费用等。经费不得用于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确保专款专用，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关的经费使用证明。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考核验收

第十条 入选学校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的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对各门课程的建设进行协调、促进和管理，安排课程建设的中期交流和期满考核，提交项目的期满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期满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对验收通过的各门课程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达到优秀的课程列入校级优质研究生课程（有效期3年），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优秀研究生课程。

第十二条 验收不合格的须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如整改验收仍不合格，两年内取消该项目负责人相关研究生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申请资格，并追回已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立项资助，入选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中的课程，给予每门课程一定建设经费支持，各级各类项目不重复支持。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课程建设任务，由所在学院协调变更课程负责人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常州大学优质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常大研〔2021〕9号）同时废止。